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贵公司发来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2 月 28 日两个交易日没有任何买卖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操作。

2、本公司作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正常。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影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